

作弊入刑了,泄题事件为何仍频发?

在确保考试公平性上,政府理应承担监督的职责。如果对此采取息事宁人的做法,不仅会使政府的公信力下降,也会纵容舞弊行为再次发生。

Z 俞诗逸

近日,根据网友举报和媒体报道,在今年一些地区的公务员“省考”、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中,均出现了疑似泄题情况。对此,有关部门表示将会及时调查核实,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,给广大考生一个明确的答复,还社会一个公道。

看到这样的新闻,我们或许不会感到陌生,仅在去年,就发生过江西高考替考案、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泄题案,这些事件间隔时间之短,令人惊讶。从去年11月起,根据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规定,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参与作弊者会被判刑处罚,然而从目前的情况来看,“作弊入刑”似乎并没有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。

考试关系到每个考生的切身利益,对于他们而言,公平高于一切,全国性考试更是如此。每一次考试,都是对政府公信力、社会诚信度的考验,然而,频发的泄题事件无疑让这种考验变成了质疑,这是各方都不愿看到的结果,可为何还会屡禁不止?



不可否认,泄题、作弊等现象背后最重要的是利益的驱动。尽管代价高昂,但出于高额的回报,一些人还是铤而走险,参与作弊犯罪。在极个别考生看来,或许作弊被

抓是个小概率事件,而作弊成功的回报却是显而易见的。一些不法分子正是抓住考生的这种侥幸心理,通过各种渠道与考生进行交易,甚至形成了组织者、作弊者、监考者乃至命题者之间的一条完整的利益链,一旦得手多次,他们甚至会传授所谓“保过经验”,从而使这条隐秘的利益链变得更加牢固。

在确保考试公平性上,政府理应承担监督的职责。然而在某些地区,个别官员出于自身利益考虑,尽可能地将作弊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。考试公平关乎考生切身利益,在现有的教育体制下,标准化考试仍然是选拔人才的重要途径,可如果一旦有人作弊成功,将严重破坏录取秩序。如果对此采取息事宁人的做法,不仅会使政府的公信力下降,也在很大程度上纵容了作弊行为。

更令人担忧的是,一旦犯罪团伙多次得手,加上政府监管不力,将严重侵蚀社会风气。当勤奋备考让位于钻营关系,当安心学习让位于投机图利,拷问的是社会的诚信,挑战的是法律与政府的权威。要想真正改变这一局面,需要全社会成员联合起来,加大监督力度,完善诚信惩戒机制。

博物馆不可“有钱就能来折腾”

国立博物馆就应该姓“公”,坚持服务公众,不能私相授受,成为商业活动的道具。

Z 徐明轩

日前,南京市国家级文保单位、南京市博物馆朝天宫大成殿,被某房地产商借用举办了一场新闻发布会。第二天,南京市文广新局宣布:南京博物馆未履行任何报批手续,严重违规,责成馆长停职检查。

南京博物馆所在的朝天宫,既是文保建筑——江南地区现存建筑等级最高的宫殿式古建筑群,又是一座博物馆,位列中国三大博物馆之一。饶是如此,某房产开发商还是堂而皇之地占用了大成殿、棂星门等国宝级的建筑,大铺红毯,广告横陈,请来成龙等明星为其新楼盘吆喝,喧闹聒噪了一天。

这破坏了博物馆应有的宁静氛围,也事实上侵占了本属于全体国民的文化资源;更重要的是,在没有依规报批的情况下,就在这个国宝级的场所举办了这么大的商业活动,南京的文物主管部门居然还是事后才得知的,真让人对南京博物馆的文物安全捏一把汗。

其实,南京博物馆作为文保建筑和博物馆,理当受到双重的保护和制约,即使举办商业活动,也必须精挑细选,做

到安全上万无一失,文化上不玷污美誉。

国家文物局2011年发布的《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经营性活动管理规定(试行)》,罗列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经营性活动的禁忌,包括“不能背离公共文化属性”,不得“妨碍公共安全”等。国务院《博物馆条例》也规定“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,不得违反办馆宗旨,不得损害观众利益”。今年3月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再次明确了“合理适度利用”原则:任何文物利用都要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,以服务公众为目的,以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为底线。

总之,国立博物馆就应该姓“公”,坚持服务公众,不能私相授受,成为商业活动的道具。文保单位要坚持以保护为前提,即便举办商业活动也要坚守依法审批、谨慎和相关原则,做好安全、消防、人员疏散等工作。这次博物馆的管理方,让房产商占用朝天宫的主体建筑,大模大样地搞了一场和办馆宗旨无关的商业活动,把600年历史的朝天宫搞得铜臭扑面、斯文扫地。

文保场馆不必完全排斥商业活动,但要有矜持、要有操守:一要有严格的审核手续,二是活动应与办馆宗旨、文化特性相匹配,不能有钱就可以来折腾。

治理“血贩子”要堵也要疏

治理“血贩子”不能寄望于一味堵、一劳永逸。相反,既要通过执法手段挤压“血贩子”的市场,堵住他们的财路,也要激发社会献血活力,疏通采血用血的障碍。

Z 郑山海

医疗环节再现“黄牛党”。据报道,在一些地方,救治患者非常重要的输血环节,居然也有人将“献血”当做商品囤积起来,高价卖给需要用血的病人,从中牟取暴利。

这与此前引发社会热议的“号贩子”一样,也是一起通过绑架患者权益,大发“疾病财”的行为,且性质更加恶劣。对此,没有理由纵容不管。自1998年10月起,我国《献血法》正式颁布实施,临床用血的安全性不断提高,也越来越规范。但既然规范了,为什么还有“血贩子”暗流涌动,从中作梗?

最基本的原因是血源紧张。到目前为止,医学领域还无法利用科学手段生产血液,血液的获得,必须从人体采集。而按照《献血法》的规定,输血的采血必须是无偿的,这就要求社会上有足够多的人群,能够主动参与无偿献血。世卫组织推荐的保证临床用血人口无偿献血率最少应达到1%,在我国,这个指标仅维持在0.9%左右。数量本身就少,加之分布不均,

导致一些地区长期处于临床用血紧张的境地。

与此同时,遇到用血紧张时,我们也缺乏一些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,医疗工作中也经常出现找不到有效血源的情况。本来互助献血可以化解困局,但对于那些用血量较大、亲友又不多的患者来说,就异常艰难了。而“血贩子”正是抓住了这样的需求,组织人员以“互助”的形式,达到了有偿献血的目的。

所以,治理“血贩子”不能寄望于一味堵、一劳永逸。相反,应该两手抓。既要通过执法手段挤压“血贩子”的市场,堵住他们的财路,也要激发社会献血活力,疏通采血用血的障碍。比如利用互联网建立用血信息平台,定期向社会发布一些用血需求,通过有血有肉的病例,激发人们无偿献血的责任心与成就感,把互助献血从个人的朋友圈扩展到社会大家庭。

此外,最重要的还是提高人们的献血意识。这就需要血库的工作人员多与社会互动,定期公布用血成本,打消人们对血库可能用血谋利的顾虑。例如主动到一些单位或者学校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活动,以集体的力量激发人们的奉献意愿。总之,当病人不再“望血兴叹”时,“血贩子”的生财之路也就自然断裂了。

“佛山童工之死”反思未到结束时

当务之急,是查查是否还有像王攀那样,正处在危险中的童工,并将他们解救出来。在这件事情上,执法机关不能点到为止,而应该寻根问底。

Z 曾颖

24日,广东佛山14岁“童工”王攀的遗体被火化。招聘使用王攀的至雅公司已向家属支付赔偿款15万元,佛山市南海区人社局对企业处以罚款1万元。此前,该局经过调查表示:“未有证据显示该公司存在超时加班问题。”

对此,舆论一片哗然。目前最需关注的,是要查清楚,这件事情是偶发的特殊个案,还是具有普遍现象?有关部门的态度,不应是急于将此事“摆平”,而是考虑如何杜绝更多此类事件发生。我们的立法机关、执法部门、企业和家长,应该汲取教训、亡羊补牢。

从法律层面来看,《刑法》和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等法律条文,都态度鲜明地禁止使用童工,但在操作层面上,还是稍显软和,未形成“不可触碰”的高压线效应。而且,法律对使用童工的企业责任担当的权重,多于未成年人家庭的担当。而事实是,当下的一些童工,很多都是由自己的亲人送进工厂的,童工王攀也是一样。而法律对此的打击和处理力度,却明显偏弱。

至于工厂方面,则完全不必大倒苦水。这位由母亲亲自送来,只工作了40天就出事的孩子所带来的“麻烦”,企业方面也可以理解成无妄之灾。但这种灾,其实是不守法和贪小便宜的必然结果,他们为之付出的代价,并不足以警示和教训更多心存侥幸者。

当下,经济形势和用工形势正处于严峻状态,某些企业经营者,或许会在用工方面动歪脑筋。一定要从执法和社会关注层面,将这条路堵上。当务之急,是查查是否还有像王攀那样,正处在危险中的童工,并将他们解救出来。在这件事情上,执法机关不能点到为止,而应该寻根问底。要让心存侥幸的雇主不能、不敢使用童工。只有这样,才能让更多的未成年人免受其害。

